

#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云2622民初1457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住所地云南省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中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云祥，云南杨柏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沙毕胜，男，1969年12月3日出生，回族，住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努兰街18号附1号。

被告：马慈芳，女，1972年12月10日出生，回族，住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努兰街18号附1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被告沙毕胜、马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云祥，被告沙毕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马慈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农业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沙毕胜、马慈芳共同赔偿还我行贷款本金6648889.89元并按我行与沙毕胜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个

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2017年10月12日止欠息111817.64元），本息合计6760707.53元；2. 确认我行与沙毕胜、马慈芳的抵押有效，我行有优先受偿权；3. 本案诉讼费由沙毕胜、马慈芳承担。事实及理由：2014年3月27日我行与沙毕胜、马慈芳签订了《最高额担保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人民币柒佰万元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到期日最迟不超过2017年3月25日。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适用固定利率7.8%。如借款人抵押人违约，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100%收取违约金。2014年3月27日向我行借款7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止。我行支付借款后，沙毕胜只按借款合同约定赔还我行351110.11元本金及部分利息，剩余借款本金，经我行催收，沙毕胜至今未还。上述借款本息，沙毕胜、马慈芳向我行提供了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平远石油站边（地质队）的房地产（权属证：砚房权证号2012024号，砚国用（1999）第12168号），对上述借款本息作登记抵押担保。为此，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支持我行的诉讼请求。

沙毕胜辩称，对农业银行主张的诉请请求无异议，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对罚息有异议，希望尽量不要罚息，只是需要还款时间，我能在2018年12月前还清。

马慈芳未到庭应诉未作答辩。

本案审理的焦点为：沙毕胜、马慈芳是否对该笔贷款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对借款利息如何确定。

农业银行就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证明原、被告就贷款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2. 同意房产抵押承诺书，证明沙毕胜、马慈芳同意用房地产向农业银行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3. 不动产登记证明，证明沙毕胜、马慈芳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已经有关部门作了登记；4. 借款凭证，证明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贷款；5. 还款承诺书，证明贷款到期，沙毕胜承诺分期还款，但沙毕胜未按承诺履行义务；6. 欠息情况说明，证明沙毕胜欠农业银行贷款本息的具体金额。

经质证，沙毕胜对以上六组证据均没有异议，亦没有证据向法庭提交。

马慈芳未出庭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就本案向法庭提交证据，视为放弃质证、举证权利。

农业银行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实其所主张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3月27日农业银行与沙毕胜、马慈芳签订了《最高额担保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人民币柒佰万元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单

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到期日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3 月 25 日。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适用固定利率 7.8%。如借款人抵押人违约，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 100%收取违约金。2014 年 3 月 27 日沙毕胜向农业银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上述借款本息，沙毕胜、马慈芳向农业银行提供了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平远石油站边（地质队）的房地产（权属证号：砚房权证号 2012024 号，砚国用（1999）第 12168 号），对上述借款本息作登记抵押担保。以上合同签订后，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700 万元给沙毕胜。沙毕胜只按借款合同约定赔还农业银行 351110.11 元本金及部分利息，剩余借款本金，经农业银行催收，沙毕胜至今未还。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欠利息 111817.64 元，本息合计 6760707.53 元。经查，借款时沙毕胜与马慈芳为合法夫妻关系，均在借款合同担保人签署栏签字确认并按捺手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

受偿……”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第四十六条规定：“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本案中，农业银行与沙毕胜、马慈芳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农业银行与沙毕胜、马慈芳签订的为沙毕胜的该笔借款本息担保的《同意房地产抵押承诺书》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沙毕胜发放借款的义务，沙毕胜、马慈芳未按时还款。该笔贷款借贷于沙毕胜、马慈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沙毕胜、马慈芳应当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责任。

综上所述，农业银行要求沙毕胜、马慈芳偿还借款本金 6648889.89 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马慈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沙毕胜、马慈芳连带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借款本金 6648889.89 元及利息（利息依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至贷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沙毕胜、马慈芳以坐落于砚山县平远镇平远石油站边（地质队）（权属证号：砚房权证号 2012024 号，砚国用（1999）第 12168 号）的房地产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 59124 元，减半收取 29562 元，由沙毕胜、马慈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朱丽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俊杰